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

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以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为依托，坚持兜底线、保基本，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引导激励作用，加强政策和资源衔接整合，提升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能力。初步满足有意愿入住养老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需求，明显减轻其家庭照护压力，切实增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及其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政策依据

1. 《关于组织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民发〔2023〕53号）

2. 《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和补贴资金使用的通知》（浙民养〔2023〕160号）

三、起草说明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组织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民发〔2023〕53号）、《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和补贴资金使用的通知》浙民养〔2023〕160号文件拟定我县《桐庐县民政局 桐庐县财政局 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初稿，对接县财政局，对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意见进行征集，形成了《桐庐县民政局 桐庐县财政局 关于做好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

四、主要内容

《桐庐县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重点包含以下内容：

（一）救助对象、额度及供养机构

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主要通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渠道安排资金，对入住养老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给予救助。

1. 救助对象。暂定为我县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经评估为完全失能等级并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后续如果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对救助对象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将另行通知。

2. 救助额度。每名符合条件老年人享受的救助额度为入住养老机构实际收费标准扣除老年人已获得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残疾人“两项补贴”、养老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等行政给付后的差额。已享受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的老年人，不纳入救助范围。

根据全县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成本确定养老机构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最高收费标准，原则上不得高于我县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全护理照料标准的总和。

3. 供养机构。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为我县公办养老机构及公建民营养老机构，且应满足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要求并具有收住完全失能老年人的服务条件，采取依申请准入制度（附件1）。

县民政局批准后，在媒体上主动公示本县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相关信息，协助有意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选择适宜的养老机构。

（二）工作流程

1. 能力评估。有入住养老机构意愿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向桐庐县民政局申请进行老年人能力评估。由县民政局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依法组织开展评估。

2. 补助申请。经评估确定为完全失能等级的，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在入住养老机构满 30 日后，持养老服务协议和有效缴费凭证，向县民政局申请救助（附件 2）。

3. 审核给付。县民政局对申请对象实际入住养老机构及其收费标准、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和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情况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作出予以救助的决定，同时确定救助金额。救助金从申请对象入住养老机构当月起算，并于次月按月支付到其本人账户。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救助的决定，同时书面告知理由。

4. 额度调整。救助对象经济、身体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导致不再符合救助条件或者引起救助金额调整的，本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县民政局。养老机构发现救助对象存在上述情况，应当及时向县民政局书面报告。县民政局应及时确认救助对象经济、身体变化情况，根据最新审核情况及时停发救助或者调整救助金额。

（三）工作要求

1.明确工作职责。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履行牵头责任，结合本县实际统筹确定救助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细化业务流程、权责事项和工作规范，加强对相关养老机构的激励约束机制。县民政局每年要按照一定比例对救助对象审核认定工作以及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等进行随机抽查。并加强社会救助科和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业务协同、数据共享和政策衔接，有序推进服务类社会救助发展，其中，县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负责救助对象审核认定，指导养老机构提供相关服务，配合财政部门开展资金分配、支付和监管等工作；县民政局社会救助科协助做好救助对象资格审核认定工作。

2.严格资金监管。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对救助资金实施目标、支持对象、资金使用、信息公开等开展全流程监管和绩效评价，定期开展检查，确保资金管理规范和使用高效。县财政局、县民政局要高度重视资金安全，严格遵守财经纪律，确保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审批程序的规范性、支付的合规性，不得提前支付、超额支付。对获得救助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由县民政局通知户籍所在村社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并按规定建立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问题举报奖励机制，加强社会监督。对发生“套补骗补”、虚报错报考核指标数据、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相关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情况的，依照《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对相关当事人骗取救助金的，依法追

回并追究责任。对养老机构与老年人恶意串通骗取救助资金的，依法追究责任人，并加倍扣减下一年度中央补助资金。对乡镇（街道）管理不严，发生“套补骗补”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将在全县范围内通报批评。

3. 做好服务保障。县民政局依托全国社会救助管理系统和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地方养老信息系统或养老服务综合平台共享数据、整合资源，加强协同、赋能基层，开展委托代办、线上申请审核等便民服务，实现数据赋能便利化、供需对接精准化、服务监管智慧化。接收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入住的养老机构要符合《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标准要求，健全完善管理制度，统一服务标准和规范，改善照护服务条件，不得对收住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采取分灶吃饭、分区硬隔离等做法区别对待，不得影响现有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服务水平和质量。养老机构须将救助对象入住和服务情况于入住后 15 日内录入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和浙里康养系统，将老年人“长者码”与“床位码”一对一绑定，老年人离院后及时解绑。县民政局将依照“一人一床一码”组件数据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效果开展跟踪监测。

4. 主动宣传总结。县民政局要准确理解政策，指导各乡镇（街道）积极主动、多途径多形式强化政策宣传，采取宣传手册、网络媒体、纸质媒体等，确保低保老年人家庭应知尽知。同时向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进行政策宣传，学懂学好政策，保障财政支持经济困难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有序、准确、全面落实。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养

老机构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引导慈善组织、志愿者、行业组织等参与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对在工作中推进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要及时上报。

（四）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周期一致。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将适时组织抽查和评估工作，并根据实际调整完善政策措施。

附件：桐庐县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机构准入审批表

桐庐县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机构准入审批表

养老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机构星级
统一信用代码证			所属乡镇
机构法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联系电话		机构地址	
工作人员总数		护理员总数	
养老机构准入前置必备条件			
项目内容	是否具备（机构填写）	是否具备（镇街部门填写）	
1. 持证养老护理员数占护理员总数的比例 60%以上			
2. 护理床配置 70%以上			
3. 老年人房间具备无障碍设施			
4. 房间内装有空调、电视机			
5. 持有消防备案或意见书			
6. 设有消控室及自动报警设备			
7. 至少 2 人持中级消控证书并在岗			
8. 灭火设施检验合格			
9. 建有远程智慧消防			
10. 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			
11. 建有阳光厨房			
12. 安装智慧用电			
13. 建成康养联合体			
14. 建有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床位			
15. 浙里康养系统更新及时			
16. 机构年检合格（每年参检）			
17. 投保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			
18. 具备电梯或无障碍电梯或轮椅垂直升降平台（二层及以上须具备）			
19. 收费标准合理并上墙公示			
20. 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无重大影响的信访投诉事件。			

养老机构准入收费（床位费、护理费）上限价格（按月）						
房间类型	重度失能（元）			重度失智（元）		
	床位费	护理费	合 计	床位费	护理费	合 计
单人间						
双人间						
多人间						
伙食费			其他收费情况			
本单位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有效！ 法人签字： 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现场初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乡镇（街道）盖章 年 月 日			
业务科室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经办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审查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桐庐县民政局 年 月 日						

桐庐县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机构享受救助额度申请表

年 月 日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信息				
姓 名			失能等级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户籍地址				
是否享受长护		☐ 是 ☐ 否		
入住养老机构				
收费 标准	床位费			
	伙食费			
	护理费			
已享受	最低生活 保障金			
	残疾人两 项补贴			
	养老服务 补贴			
	护理补贴			
申请救助金额				
申请年 度集中 供养特 困人员	基本生活 标准			
	全护理照 料标准			
监护人 信息	姓 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关 系	
申请人及监护人 签名		本人及监护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有效！ 签名：		

相关单位审核意见	
养老机构： 本机构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有效！ 法人签字： 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初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乡镇（街道）盖章 年 月 日
业务科室意见：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民政审核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 民政局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申请人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休养协议复印件。养老机构须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